

繳費公告

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【111學年度第一學期】註冊通知單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111.07.04製

本校為方便家長繳費，註冊收費可由（1）凱基銀行臨櫃（2）任何ATM轉帳（3）網路信用卡（4）便利商店（5）郵局等繳款方式。

請貴家長於111年8月12日前，持繳費單向臨近地點繳款；若您有繳費問題，歡迎向總務處出納組謝小姐查詢，電話05-2761716轉511謝謝！

111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
本校高、國中部各年級學生應依照下列規定到校辦理註冊手續：

（一）開學時間：

111年8月30日（星期二）上午八時舉行開學典禮後，隨即正式上課。

（二）註冊方式：

學生請將學校印發之「註冊繳費單」交予家長，並將全部應繳金額於8月12日前依上述繳費方式辦理繳費，然後持「學校回執聯」並於註冊時繳交各班導師彙送總務處出納組。

（三）註冊手續：

1.學雜費、代收費、代辦其他各項費用明細如下：

費別	學雜費、代收代辦費										
	班別	學費	雜費	實驗費	班級會費	家長會費	學生團體保險費	教科書費	電腦使用費	國教署補助	合計
高一(普通科)	24,423	4,510	110	50	100	175	3,500	0	0	32,868	
高二(社會組)	24,423	4,510	110	50	100	175	3,000	550	0	32,918	
高二(自然組)	24,423	4,510	390	50	100	175	3,000	550	0	33,198	
高三(社會組)	24,423	4,510	0	50	100	175	3,000	0	0	32,258	
高三(自然組)	24,423	4,510	390	50	100	175	3,000	400	0	33,048	
國一	0	30,113	0	0	100	175	0	0	0	30,388	
國二	0	30,113	0	0	100	175	0	0	0	30,388	
國三	0	30,113	0	0	100	175	0	0	0	30,388	

附註：1.上列高中部註冊學雜費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.04.15臺教授國部字1110037509A、110.08.17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94806A號公告號令之標準收費。
2.高中部國教署補助依110-2核定補助扣除，如開學後經教育部查調平台審核後，補助身分改變者，再另行通知補繳足學費差額及日期。
3.上列國中部各項收費係遵照嘉義市政府111.5.13府教國字第1111508758號核定之標準收費。
4.本學期學生平安保險依110.8.19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05302號函之標準收費。
5.國中部教科書由嘉義市政府補助。
6.高中部教科書金額為擬收，待教科書報價完成後擬多退少補。
7.國中部、高中部暑期輔導：4週（111/7/18~111/8/12）。
8.繳費截止日：111年08月12日，逾期請至總務處辦理繳費。

2.註冊登記：凡前項手續辦理完竣之同學，開學後由各班班長統一收齊學生證，彙送註冊組驗蓋註冊章。

（四）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本校為妥善輔導遠途學生，規定一律寄宿本校學生宿舍，不得自行在外賃屋居住。
- 請家長務必於8月12日前至鄰近地點辦理繳費手續，若因故不能如期註冊者，請家長事先告知導師。
- 申請就學貸款學生，請先向台灣銀行各分行接洽辦理，將【學校回執聯】繳回，扣除貸款後不足部份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。
- 其他費用另發通知繳費。